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一、地块二
(首期)、地块三(首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5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5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68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87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9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_____/ 招标代理：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u> 施工总承包单位： <u>地块一、地块二（首期）：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u> <u>地块三（首期）：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地块一、地块二（首期）：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u> <u>地块三（首期）：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一、地块二（首期）、地块三（首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谢村片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u>
6	2.2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施工总工期：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详见合同条款约定。</u>
9	3.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汇票或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4、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提交。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u>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u>）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u>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u>）。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u> <u>定标办法：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u>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u>10%</u> 。具体按合同约定。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984,035.48 元；其中： 地块一：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31,031.00 元；地块二（首期）：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0,998.20 元；地块三（首期）：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32,006.28 元。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拒绝。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577,311.65</u> 元，其中：地块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14,894.77</u> 元、地块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87,986.10</u> 元、地块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74,430.78</u> 元，暂列金额___/___元；含税暂估价为___/___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8486430.16</u> 元（最高投标限价×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8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9	定标委员会人数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36.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48	<u>进入定标阶段</u>	<u>通过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u>
38		<u>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和地点</u>	<u>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u> <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9		其他	<u>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u>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原文：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

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其中评标部分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及建造师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原件扫描件）；

（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2.3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含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格式自定）。

11.4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的资料；

11.4.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中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13.5， 13.5.1 –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

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

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18.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19.6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但如该投标人成为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与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27. 、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各方对此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

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

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通过制评审法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6.1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7.、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且进入定标阶段。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50.2.1 定标程序

50.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50.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 2

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价格因素；

（2）答辩因素；

50.2.1.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0.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50.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	---------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

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以下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 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

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本表中第 4 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格式四和格式七，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 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5. 本表中第 5 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三、格式四，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评委签名：

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N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 对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2	答辩因素	N	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及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施工安全、工期、质量及造价管理、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等。 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和施工能力服务保障能力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投入，履约能力，企业信用，社会评价，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服务保障措施。 3.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4. 介绍和答辩共 15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5.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结合辅助材料（PPT 演示文稿形式、word 文件形式、excel 文件形式、pdf 文件形式）进行介绍（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注：辅助资料请使用 U 盘存储，在答辩前无须提交，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即可。

备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 3、N 为最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 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
-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相加。

附表六：

附表六-1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2				
3				
4				
.....				

备注：（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报价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对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3）价格因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2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排名	得分	评语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N		
2	N-1		
3	N-2		
...			
N	1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名，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附表七-1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得分统计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	...	合计
1							
2							
3							
4							
.....							

备注：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2、合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2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得分统计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	...	合计
1							
2							
3							
4							
.....							

备注：（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2）合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3 定标因素得分统计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备注:

(1) 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第 组第 轮）投票表一定标委员会个人表

（第 组第 轮）附加投票表一定标委员会个人表

工程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答辩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 组第 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第 组第 轮）投票统计表（定标阶段—统计总票数用表）

（第__组第__轮）投票统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 得票数	第…轮 排序
1						
2						
3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排序汇总表（定标阶段用表）

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因素得分 排序	第 1 轮 得票数	第 1 轮 排序		第...轮得 票数	第 轮 排序	排序
1								
2								
3								
4								
5								
6								
7								
8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地块一投标报价（元）	
地块一其中：人工费（元）	
地块一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地块二投标报价（元）	
地块二其中：人工费（元）	
地块二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地块三投标报价（元）	
地块三其中：人工费（元）	
地块三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投标总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上岗证/培训证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员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其中，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见《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2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4	质量负责人	1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6	电气工程师	3	职称为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质量员	1	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8	施工员	3	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9	资料员	1	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10	材料员	1	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11	专职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	
		15 人		

注：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以上人员为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按自身情况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扣除投标截止当月近一个月（即2023年9月）的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安全、质量管理岗位系列人员须接受发包人面试、考核，符合发包人要求者方能正式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并报监理单位审核。

4. 人员变更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注 2：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用提交格式六，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七：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并了解本项目各项承诺书的严格要求。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按《承诺书》第（一）至（四）条承诺书之约定，保证完成本项目。

第（一）至（四）条承诺书目录如下：

- （一） 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 （二） 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三） 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四） 其他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对于贵司认为是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不合理报价，我司同意对这些报价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和贵司进行洽商并调整。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不得高于中标价，否则贵司有权不与我司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计算错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和调整，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各细目的合计累计的数字正确值不等于文字表示金额，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
2. 经算术复核的我司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我司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贵司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我司的有关规费、所有工程暂估价、增值税金、暂列金额等未按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费率填写的，由贵司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费率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贵司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计取，总价进行扣减（约定可调增的除外）；⑤其它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我司起约束作用。

我司同意此类修正和调整均按以有利于贵司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不予退还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或等值的金额或索赔投标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有权拒绝签署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报价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贵司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进行修正调整，使之趋于平衡。

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按总承包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贵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绿色建筑目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等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及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	()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

格式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定标文件内容（参考定标因素需求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1、项目情况介绍

地块一项目用地面积 21916 m²，建筑总面积 100590.59 m²，地上建筑面积 78856.1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1734.43 m²，包含 2 栋 31 层平层公寓、1 栋 30 层平层类住宅及 3 栋商业商墅。

地块二(首期)项目用地面积 57201 m²，建筑总面积 124965.31 m²，地上建筑面积 101806.31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159 m²，包含 1 栋 19 层平层公寓、2 栋 30 层平层公寓及 2 栋独立商业楼、4 栋商业商墅。

地块三(首期)项目占地 41899.18 m²，建筑总面积 186406.8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5665.75 m²，地下建筑面积 40741.09 m²，包含 4 栋 26 层 LOFT 公寓 4 栋独立商业楼、6 栋商业商墅。

2、招标范围：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一、地块二（首期）、地块三（首期）项目设计图纸内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发光字体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等工作；

3、施工界面划分：

3.1 泛光照明单位：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出线及出线后由泛光照明单位施工、照明控制系统的施工及整个系统的防雷接地。所有设备、材料之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 2 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3.2 总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施工用电接驳点及现场现有的施工设施（如脚手架、升降机等）、按最终版施工图中的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施工。

3.3 幕墙单位：施工前，泛光照明单位需提前与幕墙单位沟通，幕墙单位按沟通确认图纸后在外墙、幕墙的需预留灯具槽位。另幕墙内管线的铺设、开孔、灯具固定件安装、灯具安装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

3.4 智能化弱电单位：施工前，泛光照明单位需提前与智能化单位沟通，楼宇控制与泛光照明的配合，泛光照明控制箱至弱电系统控制箱所需弱电管线由智能化单位负责。

4、执行规范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 年）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

《室外环境照明指南》（CIE-37）

《都市城区照明指南》（CIE-92）

《城区照明指南》（CIE-13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0

《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98-9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0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2000 年版）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程 实验 A：低温实验方法》 GB/T 2423.1-200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程 实验 B：高温实验方法》 GB/T 2423.2-200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实验规程 实验 C：恒温、温湿实验方法》 GB2423.3-8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0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7-2005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201-2008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201-2008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T 7002-2008

《照明灯具反射器油漆涂层技术条件》 QB/T 1552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QB/T 3741

《灯具油漆涂层》 QB/T 1551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IEC 60598-1

《灯具-第2-5部分：特殊要求-投光灯具》 IEC 60598-2-5

《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IEC 60598-2-1

《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 IEC 60598-2-2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1

《灯用附件 放电灯（管形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 性能要求》 GB/T 15042-2005

任何其它有关的现行规范及行业规范。

《灯用附件 放电灯（管形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 性能要求》 GB/T 15042-2005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施工规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所有规范以国家正在实施的最新版

5、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240 日历天。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并满足经甲方确认的土建总承包工期进度要求，在入场时由甲方提供经确认的土建进度计划，乙方在此基础上做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盖章确认交甲方认可后执行。工过程中参加监理例会，接受对进度的调整，严格配合土建施工进度、严格配合项目展示区开放及销售时间节点进行设备管线施工及所有泛光照明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安装、检测、取得验收报告。

6、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

6.1 产品部分

6.1.1 定义

在此规范中，“设备”这个词指的是灯具，包含且不限于组成灯具的外壳、光源、电气元件、光学配件（透镜、反射器、防眩光器件等）、支架、电缆等。

6.1.2 概述

按照最高标准为该项目提供符合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附件和施工工艺。对于没有在图纸中特别指出的一般应用的灯具部件或附件，要用最适合其用途和功能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防腐、抗热、防震和抵御机械压力的性能。

6.1.3 灯具制造商

1) 根据施工图设计的需要，生产制造商见后附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2) 施工单位需按照照明设计顾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中选择相应的灯具品牌。该项目中所选用的灯具为经过照明设计师核准的类型和品牌，除非经过认可，不得使用任何替代品。

6.1.4 电源驱动

1) 电源驱动要与供电回路的特性配套，同时要与指定的光源配套。除非向照明施工单位

特别指明，否则提供的电源驱动需符合下列特性：

a) 快速启动

b) 功率因数大于等于 0.9

c) 总谐波含量小于等于 10%

d) 电流浮动因数小于等于 1.7

e) 符合 UL 标准

f) 噪音指数 A

g) 多光源快速启动镇流器应为一个系列产品

h) 通过中国强制产品 CCC 认证 提供的电源驱动要符合 UL 标准、ANSI 标准，有经过 UL 认证，CCC 认证及 CE 认证的标识，有 CBM 的认证证明。电源驱动各部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应符合最新的 NEC 标准。当电源驱动上有经过核准的“Class P”保护标志，电源驱动保护 是一套热激发自动启动装置，当电源驱动的工作温度超过额定温度时可以将电源驱动从供电回路中切断。

2) 核准的电源驱动厂商

3) 电源驱动应该从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保证至少 2 年的保质期。

6.1.5 光源

除非特别说明，须采用经过照明设计师核准的光源品牌厂商的光源，所有光源显色指数须达到 85 以上，在所提交的 资料中，必须包括色温、显色指数、防护等级、发光效率、平均寿命、耗电功率等技术指标。

6.1.6 室外照明设备

1) 提供特殊设计和需要单独加工的室外灯具，其各种部件，包括螺丝，螺钉，铆钉，弹簧和其它细小零件，均需要使用具有耐腐蚀能力的材料制作，或者通过表面喷涂处理以达到同样的耐腐蚀能力。

2) 提供使用在室外或设计中指定的潮湿场所的灯具，需要具有严格的防水性能以防止

水气侵袭灯具的电气部件和内部的透镜，散射器或玻璃泡壳。

3) 灯具的金属部件，需要按照指定要求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对于使用在室外或者潮湿场所的灯具，其金属部件的喷涂处理需要使用具有和环氧树脂罩面具有同样效果的材料，以达到防潮防腐的功能。

4) 对于没有特殊指出要求的室外照明设备的铝金属部件，使用经过阳极化处理的铝材。

6.1.7 照明设备说明

1) 给出的产品目录和编号是为了明确灯具的基本类型和规格，与产品本身型号无关（厂商提供的型号）。照明施工单位应该提供满足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有技术条件的灯具。

2) 在提交报价单之前应向照明设计师指出图纸和技术说明中的矛盾。

3) LED 系统标准

a) 所有的 LED 系统需要根据具体照明技术发展情况来最终选择。由于 LED 技术的发展是极快的，一些灯具总是有必要被更新并升级达到最新的 LED 科技。

b) LED 灯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相对于最初光通量的光衰（光通量减少比例）小于 30%。

c) 室外幕墙 LED 灯具需要配备集成的温度传感器。这种传感器的功用是根据生产商的具体产品规格通过对 LED 调光来控制灯具内部的温度。

6.2 控制系统产品

1) 概述

a) 一切系统操作的必需补助装备，提供规格所述的超载及短路保护。

b) 全部装备、控制及保护装置刻上永久标签以兹识别。

c) 全部钢制零件在着色前应适当的清洁，并涂上防锈油。

d) 由微型处理器控制的装备，完全结合照明控制系统，并利用数码通讯，联系遥控器及中央处理器，以及负载装置、调光器所需的继电控制器。以及可以在没有需要附加或更改线路规格的情况下，于任何位置改变控制装备。

e) 提供既新且完备的产品，包含硬体附件及管状的螺丝线路终端。

f) 制造厂在当地提供备用零件保养服务。

2) 控制系统

a) 全部控制功能位于中央处理器。中央处理器合适的电压是 100-240 伏特，50-60HZ 频率，宇航钟线频率可独立地操作。中央处理器包括：弹性的系统结构，允许中央处理器可随时设定及改变系统结构、预设、与装置控制任务，以及监视器系统同步操作。

b) 系统提供上锁功能，防止未获授权人士接近或更改。

6.3 建筑物泛光照明控制系统：

1) LED 的控制系统需能接入整个照明控制系统并按照招标图纸中控制模式要求及电气系统图的要求实现控制。

2) LED 控制的控制界面须为相当“友好”的界面，操作简便。

1、实现照明控制系统分级、分档原则。

2、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亮化效果。

3、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体现节能。

4、节日、重大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1) 基本要求

a) 照明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细节中的描述完成基于 LED 的照明控制系统。

b) LED 灯具须在稳定的、精心调控的电流强度下运行，不应在超过其额定电压或额定电流的情况下超负荷运行。

c) 所有与 LED 装置硬连线的连接须采取逆极性的保护，在这些连接被扭转或缩短的安装过程中，须提供高压保护。

d) 所有的 LED 灯具的电源/数据供应商须为同一个公司生产以保证兼容性。

e) 电源/数据的供应输出须有限流保护。

f) 电源/数据供应须有错误配线保护。

g) 电源/数据供应须有功率因数修正。

h) LED 灯具需使用高规格优质 LED 芯片见后附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其他品牌将不被认可。LED 的光学透镜及封装工厂需要是上述 LED 芯片厂正式认可的工厂来确保良好的散热。

- i) 所有的 LED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须经过至少 8 小时的点亮测试。
 - j) 厂商须提供某个独立的测试实验室测量获得的光学性能、极性图和相关的照度、亮度数据。
 - k) 厂商须以 IES 文件格式提供符合 IES LM-63-2002 的光学测试数据。
 - l) 厂商须提供机械的，电力的，网络通讯和环境的规范。
 - m) 厂商须提供安装指南。
 - n) 厂商须提供软件工程服务。
 - o) 厂商须在项目开始或进行过程中提供一名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的监督、管理。
 - p) LED 系统须遵守所有的相关专利。
 - q) 厂商须具备 3 年以上的智能 LED 系统研发、销售、供应经验。
 - r) 厂商须保障在三年运转之后，LED 灯具的流明输出，能至少维持原始光通量的 80%。
 - s) 高功率的 LED 灯具须采用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热防护技术：金属夹心板、gap pad（导热填充材料）、内部监测固件。
 - t) 由于需要在潮湿环境中使用，LED 灯具本身须密封，并在适当的环境中检测，而不是依靠附加的外壳达到这样的效果。
 - u) LED 灯具灯体应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将灯具内部的热量散发到外部环境中。
 - v) 电源/数据供应须为低压线提供 conduit-ready 和 clamp-style 两种连接方式。
 - w) 电源/数据供应须至少在达到 IP20 的标准，在干燥场所安装。部分电源因为安装位置特殊，须达到一定防水防尘级别，详见招标图纸要求。
 - x) LED 系统的生产厂商须采用先进的 LED 装箱方法以保障 LED 色彩的一致性。
 - y) LED 灯具须通过 CE 认证的。
 - z) 厂商须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文档以便于第三方的管理、调整。
- 2) 控制系统一般事项
- a) 按常规：提供完备的照明控制系统，并在每份合约文件中详载及显示。
 - b) 其他适用范围：下列事项适用于以下所述的工作范围。
 - c) 遵从一般电气条例

d) 使用基本电气材料与方法

e) 工作包括：与本部分有关的装设、运送及安装必须的、随性的一切劳动工作、物料，应用物品，工具、装备、设备 及其他服务，完整地展示在装置图上或指定地方。

f) 不同地方的照明控制应由一个系统集成控制，可控制到任何一个要求被控制的区域。此控制系统应是一个低电压， 并可进行预设置的系统，且包含一些必要的组件如时钟控制器。

3) 质量保证

a) 适用的标准一经制订，所有设备和个别的组件必须符合当地电气、建造和消防的规定。

b) 全部设备应由一家制造厂负责生产。

6.4 电缆、管路施工的技术要求

6.4.1 明配的电管、钢管应壁厚均匀,无劈裂、砂眼、棱刺和凹扁现象。应具有产品材质单。

6.4.2 明配管应横平竖直，其允许偏差值为：管路在 2mm 以内时偏差为 3mm，全长不应超 过管子内径的 1/2。

6.4.3 明配管固定点间距、保护管弯曲半径及弯曲处的弯扁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6.4.4 钢管采用丝扣连接，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两卡间连线为铜软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电管采用套接紧定式连接，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两卡间连线为铜软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6.4.5 防爆导管采用镀锌钢管，螺纹连接，连接处紧密牢固，连接处不跨接接地线，在螺纹上涂电力复合酯或导电性防锈酯。

6.4.6 根据现场设计加工支架、吊架。根据测定管路的垂直平走向弹出线来,按照安装标准规定的测定点间距的尺寸要求，计算确定支架的具体位置。

6.4.7 固定点的距离应均匀，管卡与终端 ，转弯中点，电气器具或接线盒边间距 150-500MM。

6.4.8 电缆的型号、规格、电压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且绝缘良好；

6.4.9 电缆敷设时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电缆

在进出配电箱、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作预留。

6.4.10 电缆头制作电缆头一般采用普通干包加塑料护套工艺制作，电缆线芯连接时，线鼻子的规格应与线芯相符，采用机械压接，压模的尺寸应与导线的规格相符，确保线鼻子压接牢固。电缆终端头的制作，应由经过培训的熟练工艺人员进行，应严格遵守制作工艺规程。制作过程中，切割电缆要小心，不能损坏绝缘，保证叉口绝缘包扎良好。包缠绝缘时，绝缘带的搭盖应均匀，层间应无空隙及折皱，注意清洁，防止污秽与潮气侵入绝缘层。

6.5 灯具安装：

6.5.1 灯具运到现场首先检查外形及绝缘有否损伤、数量、型号、附件是否与设计相符，灯具配线必须符合施工图要求。

6.5.2 需组装的灯具，应按说明书及示意图，确定出线和走线的位置，并预留足够的出线头或接线端子。组装时注意不要刮伤、碰损灯具外表，灯具和各元件应安装平整、牢固。安装灯具前，必需先确定安装基准点，以合理光照强度及美观、整齐为原则。灯具金属外壳必需与 PE 线可靠连接。

6.5.3 灯具配线时，首先核对线径相数、回路数、起止位置及回路标号，根据照明回路的导线类型，制作导线分歧头，导线穿管后引到接线盒内，与灯具对应，并用金属软管作线头保护套。

6.5.4 按照技术说明为灯具安装配套光源和其他必要附件，如五金部件、电气附件、支撑构件、电缆、电缆管、安装支架等，达到安全、完整，保证灯具正常工作。

6.5.5 在安装过程中保证灯具的正确使用，防止光线溢漏、灯具变形、凹陷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的现象。

6.5.6 实施高空作业安装时，安装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正确使用吊篮及相关设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图纸或设计要求进行安装。

6.5.7 为悬挂安装或表面安装的灯具，采用固定基准线的方式，以保证灯具保持整齐的序列。并提供其灯具的固定设备和附件，包括接口、预埋螺栓、校准仪、装饰盒和 悬挂杆件。灯具固定位置的允许误差为不超过 6.5mm，上下不超过 12.5mm

6.6 配电箱安装

6.6.1 低压配电箱安装用膨胀螺丝固定，箱体接地端子通过接地线与接地角钢可靠焊接。配电箱安装前进行检查，规格型号与设计相符，内部元件完好，配线美观整齐，箱体外观检查完好，安装后可靠接地，采用螺栓连接，明敷处采用抱箍及膨胀螺丝固定，暗敷处必要时凿添混凝土固定，布置于室外的配电箱、控制箱严格按照

防雨配电箱设置。

6.6.2 检查箱内配电装置容量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复核控制缆位置编号、芯线是否符合设计。确认无误后，剥切电缆制作电缆头并进行绑扎固定。

6.6.3 把同一束电缆头绑扎后，将各电缆的芯线按自然顺序理顺，核对芯线编号，然后把所有芯线在距电缆头上 30-50mm 处绑扎成束。

6.6.4 把理顺的芯线全部整齐地装入线槽中，在芯线全长的中部和上部用绝缘绑线作几圈临时绑扎，防止芯线从线槽中脱落。

6.6.5 自上而下分别将电缆芯线按编号镶入与端子排位置相对应的线槽孔中，其预留长度也暂时留在线槽的槽孔外。从线束绑扎位置向上，每隔 400mm 对芯线绑扎一道。

6.6.6 确定预留长度及线端绝缘剥除长度，切断多余芯线长度，并按芯线需外露长度剥除其绝缘层。从切断的芯线上取下标号牌，套在刚剥除绝缘层的芯线上。弯曲预留长度段，自端子排最下端开始向上顺序按煨线环或压接线端子方式进行接线，把芯线接到端子排上，直至全部完成。

6.7 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漏电保护

6.7.1 本工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接线时应注意三相平衡。

6.7.2 所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应按规程接地。

6.7.3 电源引入建筑物进线处设置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满足图纸要求，如实际接地电阻 不满足要求，必须增加接地极。

6.7.4 保证灯具配管、接线盒、灯具支架的可靠接地。

6.7.5 带有漏电装置的回路，要求漏电装置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动作电流小于 30mA。

6.8 系统调试

6.8.1 灯具接线完毕，配电箱接线完毕后，遥测各线路的对地点阻值。并做好纪录。对电缆接线的编号、走向与施工图相符并做好记录，如果有故障，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检验无误后，并在控制开关上做好标记。

6.8.2 对每个灯具光源进行现场检测，观察灯具电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过热。光源发光是否正常，能否达到其照度值，有工作不正常的灯具，光源要进行检修、更换。

6.8.3 测量每支回路的三相电流，使之负荷平衡。并做好每支回路每相电流值的记录，检测控制开关是否过热。

7.0 试运行

7.0.1 电气照明器具应以系统进行试电运行，系统内的全部照明灯具均得开启，同时投入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

7.0.2 全部照明灯具通电运行开始后，要及时用钳流表、万用表测量系统的电源电压及 负荷电流，并做好记录。试运行过程中每隔 8 小时还需测量记录一次，直到 24 小时运行完为止。上述各项测量的数值要填入试运行记录表内。

7.0.3 配电箱试运行前，检查配电柜内有无杂物，安装是否符合质量评定标准。相色、铭牌号是否齐全。

7.0.4 将开关柜内各分开关处于断开位置。当主开关闭合后，逐个合上分开关。

7.0.5 在空载情况下，检查各保护装置的手动、自动是否灵活可靠。

7.0.6 在负载运行的情况下，切断弱电系统中的线路，测弱电端子，感应电是否符合厂 家要求。

7.0.7 送电空载运行 24 小时，无异常现象，经甲方检查确认后，向甲方报一份存档。

8、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8.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量施工单位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8.2、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发包人及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尽量确保一步施工到位；避免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8.3、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具棚、材料堆放区等临时设施需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8.4、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观，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破坏。

8.5、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下单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尾料余料。

8.6、关于灯具设备涉及包装的，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包装，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9、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要求

9.1 建筑垃圾应现场设置废弃建筑垃圾材料堆放区，且做好分类，现场产生建筑垃圾统一分类集中堆放至材料堆放区。

9.2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等，充分做好二次利用。

备注：以上 8、9 点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0、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要求。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一、地块二（首期）、地块三（首期）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推荐表		
序号	主材	推荐品牌/厂家（参照或相当于）
1	灯具	广东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欧普）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
		广州市胜亚灯具制造有限公司（胜亚）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意科莱）
2	光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安）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晶元）
		LUMILEDS（流明）
		NICHIA（日亚）
		OSRAM（欧司朗）
3	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罗格朗（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罗格朗）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常熟开关）
		上海人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气）
4	塑料线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地）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5	镀锌线管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通)
		广东荣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嵘钢)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	电线电缆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NAN牌)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AAA)
		广东庆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庆丰)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双菱)
7	线槽、桥架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镓辰智造预装配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金来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文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文兴)
		广州市良粤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粤)

注：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参考品牌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1、泛光照明招标界面划分一览表

泛光照明招标界面划分一览表				
序 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 施工范围	其他单位施工 范围
1	泛光照明	低压配电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上端进线（含连接线缆、线管、线槽、桥架、线盒的敷设）		√

2		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配电箱前端进线电缆）及灯具安装、金属软管、电线电缆及保护管敷设、防雷接地	√	
3		所有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穿墙洞、板洞的防火封堵	√	
4		泛光灯具支架及预埋件的预留预埋、对主体结构的防水、外墙及地面的破坏进行修补，幕墙铝型材上灯具及线缆穿孔后的防水封堵	√	
5		幕墙铝型材、铝板位置灯具凹槽预留		√
6		幕墙钢材、铝型材、铝板需开孔处开孔	√	
7		洗墙灯灯具挡板安装		√
8		入户大堂门厅外的壁灯安装	√	

注：1、表的工程范围以“√”选择为准。

2、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施工界面，承包人无异议。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工程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详见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